

遮顯之間

謝清俊 920815

921007 一修

921108 二修

中國人分析問題喜歡從體、相、用三個方面來考量。這樣的方式在佛經論述中尤其普遍、時時可見。我們不妨也從的體、相、用這三個角度來了解一下資訊的面面觀和性質。

如果我們檢查一下各個行業對資訊所下的定義，就會出乎意料地發現它們是那麼多樣、那麼分歧，簡直是連「各行各話」都不足以形容，因為同一個行業之中竟然也常會有好幾種不同的說法。根據圖書館學術界的整理，資訊的定義超過了四百種^①。為什麼有這麼多種呢？

大家都知道，下一個好的定義極不容易。比方說，日常生活中我們常見到又很熟悉的小貓、小狗、或是桌子、椅子等，它們究竟是什麼？我們能把其中任何一個說清楚嗎？試了以後，你就會明白，實在是「無論那一個，怎麼說都說不清楚」。因此，想定義清楚「一個實體^②是什麼」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佛經裡常說，事物的「實相」只有究竟覺悟者——佛知道，我們凡夫俗子對事物終極的「本體」是不了解的；然而，即使是佛也無法以語言文字來說明事物的「實相」、「本體」究竟是什麼。

古人（或佛經中）對這種「不可言喻」的情境，並不是完全無計可施，他們用兩種間接的方法來試圖克服這種困境，那就是所謂的「緣用顯體」和「以遮其表」的兩種辦法^③。

「緣用顯體」的想法是：既然本體無法言說，那麼我們就盡量從說明這個本體的功用，也就是以事物的「用」，來試圖顯示事物的本體。比方說：「會看門的是狗」、「會捉老鼠的是貓」、「能置放東西的是桌子」、「能坐的是椅子」，這都是從它們的「用」的立場來定義它們、給它們所立的「界說」。前面說「資訊的定義超過了四百種」，這些定義幾乎全部都是依照「緣用顯體」的方式所界定的。由於資訊的利用無所不在，各行各業在研究問題時常依據問題的目的和研擬的功用來給資訊下定義。這是典型的「緣用顯體」方式。這些定義或界說，古人（或佛經中）稱之為「識」。可是，「識」究竟又是什麼呢？

很多人認為「識」，用現在的話說，就是指「常識」或「知識」，這是比較狹義的觀點。佛經說：「識」是六根接觸六塵^④之後，經過「受、想、行、識」的心理作用所產生的。所以，「識」中不僅含有知性的常識或知識，也包括感性的感覺、感觸等，並且還有創意、設計、規劃、信仰等成份。然而，佛經怎麼說「識」呢？很簡明：是「了別義」；也就是說，「識」是用來認別、區別事物的。這也是用「緣用顯體」的方法，並且指出「識」是有其限制的，「識」不能直接說明事物本體的「實相」。科學知識是「識」中的一支，所以佛經並不認為科學知識就是事物的「實相」，科學知識也並不能直接說明事物的「本體」。這麼說，是表示佛教否定科學知識嗎？不是的，正相反，佛教是非常尊重科學知識的，甚至鼓勵以科學知識來勘驗佛教的教義^⑤；只是，佛教認為科學方法所得到的知識雖然很嚴謹、有脈絡、有系統、既深且廣、也非常有用^⑥，可是，科學知識仍然並不是事物究竟的「實相」罷了。

「以遮其表」則是從負面或否定的角度，也就是以條舉此本體不是什麼...不是什麼的辦法，來試圖點醒讀者，希望讀者能由此而悟出本體是什麼，或是由累積了許多否定的認知來趨近正面真實的認知。例如：「負面表列」的方法就是「以遮其表」的一種形式。又如，大自然的種種生滅現象的這種「說法」方式，也是「以遮其表」。例如，觀查人類的

膚色，有黃、白、黑等。於是我們對人類有如是認知。假如，有一天發現了一個綠的、或藍的人，那麼，大自然在告訴我們，我們以往的認知或獲得的知識並不週延，有綠的或藍的人。但是大自然永遠不會主動地告訴我們還會不會有紫的、花的...這也是「以遮其表」的一種形式。禪宗的祖師否定徒弟的「知見」也是用「以遮其表」的方式，殷殷心切地告訴徒弟「實相」是什麼。

這遮、顯兩種方法（以遮其表和緣用顯體）一直到現在，無論是在科學界或文史界，還是挺常見、挺常用的。

註①：Alvin M. Schrader, *In Search of a Name: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Its Conceptual Antecedents*,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6:4, pp227-271, 1984

註②：此所謂的「實體」即世俗認為存有的事物，亦即英語 **entity** 之對映名詞。

註③：請參見江味農的《金剛經講義》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行

註④：六根指「眼耳鼻舌身意」；六塵指「色聲香味觸法」。

註⑤：佛教與科學的關係可參考：達賴喇嘛在眾生出版社出版的《揭開心智的奧秘》中的談話，或參考法鼓文化出版聖嚴師父的《佛教與科學的對話》，或華嚴蓮社印行的《佛教科學觀》。

註⑥：這兒所指的科學知識「很嚴謹、有脈絡、有系統、既深且廣、也非常有用」是相對於以「非科學方法所得到的知識」而說的，這都是相對的概念，而非絕對的概念。